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 有關三生國健建議分拆 並於科創板獨立上市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年度報告，當中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已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而於科創板的建議上市註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根據法律程序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最新的上市時間表，三生國健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進行普通股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發售」)，並預期三生國健的普通股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由於本公司於三生國健的股權預期會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減少，建議A股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目前預期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A股上市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A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三生國健的建議A股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於科創板建議上市

###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年度報告，當中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已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而於科創板的建議上市註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根據法律程序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最新的上市時間表，三生國健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進行發售，並預期三生國健的普通股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三生國健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三生國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96%股權。預期三生國健於科創板將發行合共61,621,142股股份以供認購，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因此，本公司於三生國健的股權將被攤薄約9%，並預期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後本公司將控制三生國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96%股權。三生國健於建議A股上市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本公司於三生國健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自三生國健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的禁售期。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期三生國健的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28.18元，乃參考三生國健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三生國健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科創板的當前市況而定。

預計三生國健將自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736,483,781.56元。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為三生國健的主要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並作為其一般營運資本以及用於支付發行開支。

## 有關本集團及三生國健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主要包括非單克隆抗體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三生國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單克隆抗體藥物。

下表載列三生國健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三生國健於相關年度的中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411,335,173.72	229,231,445.7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357,967,173.11	210,045,597.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生國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03,657,297.78元。

## 建議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A股上市將(i)量化三生國健股權的市場價格；(ii)為三生國健提供新的資金來源；(iii)提升本集團及分拆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知名度；(iv)提升企業管治；(v)吸引人才加入三生國健及提升三生國健的標準、能力及專業知識；及(vi)有助於三生國健及本集團更專注於發展其各自的業務及進行策略規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上市能為本集團帶來明顯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A股上市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由於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三生國健的控制權，建議A股上市將按權益交易入賬且將不會產生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損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三生國健的股權預期會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減少，建議A股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目前預期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A股上市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於科創板建議A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三生國健的建議A股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黃立恩博士。